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对外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立案的进展暨董事被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公司正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加强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管理，健全的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积极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要求遵守这些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供内部控制管理效率。

（二）管理层更迭导致财务报告内控失效

公司积极联系前任管理层要求返还相关材料，公司已将章证照的管理、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系统）的运营、所有文档归档进行了明确权限，保证各流程的标准、可控，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三）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及业绩补偿诉讼，截至目前诉讼情况如下：

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京03民终133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情权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关于业绩补偿诉讼：该案件已于2022年6月20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同步正在积极寻求其他可能的途径获得亿美汇金股权计价需要的审计评估的基础材料。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